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逃犯(斯里蘭卡)令》

《逃犯(葡萄牙)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

- (a) 《逃犯(斯里蘭卡)令》(載於附件 A)；以及
- (b) 《逃犯(葡萄牙)令》(載於附件 B)，

以執行與有關國家訂立的移交逃犯的雙邊安排。

背景及論據

《逃犯條例》

2. 條例第 3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的移交逃犯安排，以命令指示條例中的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

3. 香港已經根據條例第 3(1)條的規定，就移交逃犯的雙邊安排(與荷蘭、加拿大、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印度尼西亞、印度、聯合王國、新加坡和新西蘭)制定 11 項命令。

命令

4. 我們已經分別與斯里蘭卡和葡萄牙簽署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建議根據條例第 3 條制定的兩項命令，將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每項命令都把有關協定載於附表，並規定條例所載的程序將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有關國家之間，但須受協定的條款規管。

5. 條例第 3(9)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應根據條例第 3(1)條制定任何有關移交逃犯的命令，除非該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條例的條文相符。上述兩項協定都符合這個要求。

6. 該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這些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須視乎對方的國內程序何時完成。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命令的約束力

10. 命令不會影響《逃犯條例》(第 503 章)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命令無需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資源。

公眾諮詢

12. 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政府人員聯絡：

電話

陳鄭蘊玉女士

2810 232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關婉儀女士

2537 7171

保安局助理局長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檔案編號：SBCR 1/2716/89